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報名資格:本園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 **109年9月1日以前出生者**至入國民小學前，**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於招生期間(113年3月9日至113年3月23日)，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s://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每階段實際招收名額**以揭示系統公告招收人數為準**。
- 三、新生可以下列兩種方式報名登記：

1. 線上招生系統登記報名【線上完成，無須到場登記，手續簡便，建議使用】

(<https://kid-online.tc.edu.tw/>)或掃描下方QRcode

線上登記開放時間：

第一階段

113年3月09日(六)上午10時至
113年3月15日(五)下午11時59分
止

第二階段

113年3月17日(日)上午10時至
113年3月22日(五)下午11時59分
止



2. 於開放現場報名登記時間逕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協助完成登記報名】

現場登記報名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須自行影印繳交)或**戶籍謄本正**

本一份，若有【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或【優先入園】身分(見簡章第5、6頁項目)檢具正本資料，未繳驗者無法受理登記。

***符合以下資格者，一律採【現場】報名登記，須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 ①113年1月31日前非設籍本市幼兒。
- ②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③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幼兒未與父母設籍同戶。
- ④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
- ⑤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⑥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⑦幼兒家庭內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
- ⑧當學年度園園直升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⑨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四、本園教學理念：

1. 培養孩子生活自理能力、思考並解決問題，進行學習區探索，提供正常化教學，

無讀寫算精熟課程，非國小學科預備性教學內容。

2. 幼兒園專用門開放時間：【上學時間】07：30-7：50；【放學時間】15：40-16：00。

3. 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時間：16：00-18：00，參加者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另外收費，最晚18:00前接回幼生。

五、**依身分別分兩階段招生**，請依各階段報名資格於指定時間內於線上或現場報名，**線上**

登記時間及路徑請參閱簡章第一頁，**現場登記**報名日期如下：

六、

(一) **第一階段報名**：★僅受理**五足歲**及**四足歲以上法定需要協助**之幼兒登記★

1. 報名資格：當年度 9 月 1 日以前年滿五足歲及四足歲以上需要協助幼兒，錄取順序如下：

- | |
|---|
| (1) 四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 (2) 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 (4) 五足歲 一般身分幼兒。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2. **現場登記**時間：【非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無法登錄系統完成報名】請向警衛登記後入校依告示箭頭指示經學務處、健康中心，左轉直走達幼兒園辦公室辦理，請留意於開放時間內前來登記報名，逾時不候。

113 年 3 月 12 日(二)	113 年 3 月 13 日(三)	113 年 3 月 14 日(四)
早上 9:00-11:00	早上 8:00-10:00	早上 9:00-11:00

3. 公開抽籤及結果公布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地點：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銀河班前走廊

4. 報到：**抽籤完成即刻辦理報到手續，請報名者 2：30 前上系統查看正取名單並點按報到鍵**，正取生名額保留至下午 4 點前完成報到；**備取名額僅可現場報到**，備取名額保留至下午 5 點，未依時間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建議有意遞補備取之幼兒家長抽籤當日 2：30 到場等候。**

5. 為協助法定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就讀，倘具備需要協助幼兒如於 113 年 3 月 16 日抽籤未錄取，可持原登記之幼兒園發予之【**優先入園卡**】至尚有缺額之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參加第二階段登記抽籤，各園將依序錄取。第一階段未至幼兒園登記抽籤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亦可參加第二階段登記抽籤，但優先順位**次於**持有【**優先入園卡**】者。

(二) **第二階段報名**：★受理**四足歲以上**之幼兒登記★

1. 報名資格:當年度9月1日以前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錄取順序如下:

- | |
|--|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 (2)四至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 (3)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 (5)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 (6) 四足歲 一般身分幼兒。 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出生者 |

2. **現場登記**時間：請向警衛登記後入校依告示箭頭指示經學務處、健康中心，左轉直走達幼兒園辦公室辦理，請留意於開放時間內前來登記報名，逾時不候。

113年3月19日(二)	113年3月20日(三)	113年3月21日(四)
早上 9:00-11:00	早上 8:00-10:00	早上 9:00-11:00

3. 公開抽籤及結果公布時間：113年3月23日(星期六)下午2時

地點：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銀河班前走廊

4. 報到：**抽籤完成即刻辦理報到手續，請報名者2:30前上系統查看正取名單並點按報到鍵**，正取生名額保留至下午4點前完成報到；**備取生僅可現場報到**，備取名額保留至下午5點，未依時間完成報到，視同放棄錄取，建議**有意遞補備取之幼兒家長抽籤當日2:30到場等候**。

5. 倘滿四足歲幼兒未招收額滿，續招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並依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資格者、一般生之順序招收。第2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則續辦第3階段(簡章至少公

告5日以上)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七、**報到繳納證件**：**正取生**應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若有特殊身分需再檢具佐證資料正本及影本一份，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請繳交醫療評估報告、診斷證明等，**正取生**倘採線上報到，請於**3月31日以前**將戶口名簿影本以不透明信封封裝，註明「**幼兒園主任收**」，寄放警衛室轉交。

(一)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是否可網路 線上登記	設籍 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	○	鑑輔會核發之113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經鑑輔會入幼鑑定安置者無須登記報名，名單由教育局匯入)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	×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備註	▲倘原住民幼兒 非 設籍台中市須採 紙本現場 登記報名			

(二) 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是否可網路 線上登記	設籍 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	○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

	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6	當學年度園園直生幼兒之弟妹(不包括前學年度畢業生之弟妹)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備註	<p>★需採現場紙本報名登記：</p> <p>(1) 113 年 1 月 31 日前非設籍台中市幼兒。</p> <p>(2) 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p> <p>(3) 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p>			

(三) 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一般入園資格	是否可網路 線上登記	設籍 本市	應檢具證件
設籍本市年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人之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	×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八、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同時登記 2 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九、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十、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4年2月底止。
- 十一、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十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十三、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請主動告知園方，以協助入學後申辦相關專業資源。
- 十四、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五、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 十六、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 十七、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十八、經第1、2階段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幼兒園因第1、2階段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3階段招生時參加登記。
- 十九、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招收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28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二十、延長照顧服務：
- 本園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4時至6時以及寒暑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補助：
- 1、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2、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3、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4、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二十、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